

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和陵水县合办“陵水观察”及 年度宣传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下开展合作事宜。甲方委托乙方利用乙方资源平台进一步加大宣传推广陵水，提升陵水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为使合作顺利进行，双方权益得到法律保障，特订立以下条款，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事项：海南日报和陵水县合办“陵水观察”及年度宣传战略合作。

二、合作期限：2019年至2020年8月。

三、合作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522,500.00)(含税)。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协调海南日报社驻陵水记者的宣传报道和办公场所工作。
- 2、甲方负责向驻站记者提供相关宣传资料等。
- 3、甲方支付合作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522,500.00)。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派员长期驻点陵水，为甲方宣传工作提供宣传报道服务便利。驻站所需相关设备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2、合作期间内，由乙方在《海南日报》上开辟“陵水观察”，通过文字图片等形式正面展示陵水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文、旅游、民生等方面的内容，每期刊发一个整版，共刊出15期；及版共5期。

3、合作期间内，由乙方在《海南日报》上开辟专题专版共 13 个彩色整版，宣传陵水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要发布等；宣传展示陵水重大主题活动以及重要节庆活动；集中宣传陵水的新举措、新业态、新面貌；重点推介陵水旅游、农业品牌、互联网产业、医疗健康产业等重点行业及关联产业。

4. 合作期满后，乙方将年度宣传战略合作成果报告提交甲方。

5.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完成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差旅费、工资、医疗费等。

六、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522,500.00）。

2、付款方式，分两次银行转帐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作金额的 60% 即人民币 1513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合作期满乙方全部履行协议约定事项后，且将宣传战略合作成果报告提交甲方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40% 尾款即人民币 1009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玖仟元整）。

以上款项支付前乙方均需提供有效完税发票及相关税务证等财务报账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如乙方提供无效或不合法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风险），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001966600035

开户行：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七、保密条款

1、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机密和信息均应严格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八、合同的解除、变更与终止

1、除人为因素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造成对该协议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并根据双方的意见对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变更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合同的解除、变更与终止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九、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均应正当的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保证本协议的顺利履行。
2、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3、免责条款：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政府政策、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4、如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或书面合理解释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

5、甲乙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如乙方未按时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尚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实际费用，乙方同时应承担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或解除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日之前根据本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协议期限及其它事项

- 1、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中共陵水黎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日报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王海

日期：2020年6月26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国伟

日期：2020年6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 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绿洲济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兴丹二横街7号夏瑶花苑2单元505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姚杨（签章）

日期：2020年6月26日